**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志工招募簡章>**

1. 宗旨：「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宜蘭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重要基地，為擴大本園區民眾參與服務、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培育文創產業導覽及相關服務之專業人才，順利推動文創藝術活動，特實施本招募培訓計畫。
2. 志工招募對象：
	1. 年滿18歲以上，不拘性別，具服務熱忱，對文創產業及藝文活動具有高度興趣者。
	2. 具相關專長或經驗如建築、美工、攝影、設計、傳播、外文、音樂、導覽、解說者佳。
3. 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親至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填妥報名表並黏貼一吋半身照片。
	2. 郵寄報名：以郵寄方式寄送至「268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 8號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收」(信封註明「應募志工」)。

1. 報名時間：截止日期請見官網公告<http://www.ilccb.gov.tw/ch> (郵寄以郵戳為憑)
2. 面談日期及地點(未通過面談或未參加面談者恕無法錄用)：
	1. 面談日期：俟報名後另行通知面談日期與時間。
	2. 面談地點：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3. 服務內容(依本場人力及需求調配)：
	1. 園區導覽：
		1. 園區介紹與解說
		2. 園區活動導覽
	2. 常設服務：
		1. 服務台諮詢與參觀動線指引
		2. 展場秩序及安全維護
		3. 展覽作品解說
	3. 活動支援：
		1.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
		2. 活動過程紀錄(攝影、錄影及剪輯等)
		3. 協助活動秩序與安全維護
	4. 行政支援：
		1. 協助網站或Facebook美工設計
		2. 文書排版與編輯
		3. 海報、DM繪製
4. 服務時段與地點：
	1. 服務時段：每週四至週二(週三休館)9:30-12:30、13:30-17:00 採預先填班制
	2. 服務地點：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5. 課程時間與地點：面談後另行通知。
6. 附則：
	1. 修習志工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及進階訓練課程6時結業，並經實習滿3小時且績效良好者，始可正式成為隊員。
	2. 已擔任其他單位志工者，可於面談時出示服務紀錄冊，得免參加基礎訓練，但仍須參加本場主辦之進階訓練課程。
	3. 志工應遵守本場志工相關規定，未成為正式志工前之各項訓練及實習屬招募業務需要，不得歸入服務時數證明。
	4. 志工需服務滿三個月以上，始可據以申請服務時間證明。
	5. 志工為無給職，每二個月至少服務16小時，全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100小時。
	6. 志工之權利、義務、懲處及福利悉依組織守則之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隊」招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照片張貼處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聯絡電話 |  |
| 學歷 |  | 目前工作單位或就讀學校 |  |
| 志工經歷(請確實填寫) |  |
| 聯絡地址 | □□□ |
| 電子郵件 |  |
| **同意書**本人已閱畢<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隊招募簡章>，並同意遵守簡章所載相關規定，若成為正式志工，亦會盡力配合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服務要求。簽章：　　　　　　　　　　　　　　　　　　　　　　　　　年 月 日* 成為本園區正式志工者，本局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利用及提供予業務相關之第三人處理、利用及傳輸，如無入選個資將予銷毀。
 |
| ※與本場服務有關之專長或背景：資訊專長： □文書處理　□平面設計　□網站管理　□電腦硬體語文專長： □英語　□日語　□客語　□閩南語(台語)□原住民語＿＿＿＿＿＿＿ □其他＿＿＿＿＿＿＿＿※可服務時段(可複選)： 週一　□上午　□下午 □全天 週二　□上午　□下午 □全天　　　　　　　　　　　 週四　□上午　□下午 □全天　　　　　　　　　　　 週五　□上午　□下午 □全天　　　　　　　　　　　 週六　□上午　□下午 □全天　　　　　　　　　　　 週日　□上午　□下午 □全天※服務志願序(請於類別前填入服務志願序，由1至4，1為最想服務的類型)：　＿＿園區導覽　　＿＿常設服務　　＿＿活動支援　　＿＿行政支援(此項目為本園區人力調配之參考，非固定工作內容)※請簡述個人簡歷、參與動機或期許 |